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2月20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组织召开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廖才 林武堂 唐建宇 孙兆 祝建中 王作彬
邓磊 肖亚富 莫加川 何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坐标：N22°49'4.40"，E114°30'46.48"），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146938 万元，占地面积为 235297m²，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四期项目（一期）工程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线路板 930 万 m²/a，其中多层板 720 万 m²/a、HDI 板 210 万 m²/a。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工程：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2]21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四期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三）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为 1469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验收范围为四期扩建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罗子叶 罗子叶 罗子叶 罗子叶 罗子叶
邓瑞宏 邓瑞宏 邓瑞宏 邓瑞宏 邓瑞宏

(一) 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原有废水处理站经本期工程扩容改造升级后，设计规模为 19740m³/d。本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酸性废液、碱性废液、棕化废液、油墨废水、低有机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络合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分别进入相应处理系统处理，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的一般清洗废水、络合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低有机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与预处理后的酸性废液、油墨废水、碱性废液、棕化废液，以及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惠阳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惠阳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1) 酸碱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氟化物、氨气、甲醛）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及氨气通过喷淋塔采用酸碱中和法进行处理。

(2) 有机废气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生物滤床/RCO催化燃烧/水喷淋”进行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部分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处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排放。

(3) 粉尘废气

本扩建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集尘+喷淋塔/布袋除尘器/水喷

惠州)股

罗树 邓海清 邓海清 邓海清 邓海清 邓海清 邓海清 邓海清 邓海清 邓海清

淋”进行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部分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处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排放。

（三）噪声

扩建项目分别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对厂房进行半封闭，并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半固化片、废铜箔、废铝板及木浆板、铜粉、废钻头 etc 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镍废液、含锡废液、含氰废液、蚀刻液、硫酸铜废液、废包装桶、废棉芯、废水处理站污泥、边角料、废干膜及膜渣、废油墨及油墨渣、洗网废液、废线路板、废机油、废 RO 膜、废抹布废手套、废沸石、废催化剂等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SFT2306211-1 、 SFT2306211-2 、 SFT2306211-3 、 SGT-HJ23121115）表明：

（一）废气

有组织酸雾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氟化物、氨气）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邓瑞志 曾仕富 廖建中 邱博 邱博 邱博 邱博 邱博 邱博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甲醛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60\text{mg}/\text{m}^3$ 以内，排放速率控制在 $2.55\text{kg}/\text{h}$ 以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内；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废水

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总镍浓度未检出，符合总镍排放浓度应分别不大于 $0.05\text{ mg}/\text{L}$ 。

综合废水排放口总铜、总氰化物、氟化物、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 V类标准数值较严值；石油类排放浓度不大于 $1\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

罗子叶 邓磊强 李武强 肖建 唐建平 莫利明 张洪 李建中 邓伟地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核实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说明达标生产废水回用去向。
- 2、核实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数据和结论。
-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台账。
-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5、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罗叶 林建中 邓晓海 李瑞青 李瑞青
张浩 李建中 邓晓海 李瑞青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